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羣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55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正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112年8月22日12時30許」更正為「112年8月22日11時51分許」、「身分證、健保哪、悠遊卡等物」更正為「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等物」；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正羣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核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多次實施詐術致被害人遠東百貨台中分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保養品、iPhone

01 14行動電話等商品之犯行，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行，且
02 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3 顯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04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05 犯。

06 3.被告所犯1次竊盜犯行、1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4.被告前因違反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09 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
10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76
11 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12 確；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13 月、4月、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經本院以10
14 7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3罪）、4
15 月、2月（7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經臺灣高等
16 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097號判決判處4月（2罪）、5月
17 （7罪）、3月（2罪）、2月、3月（7罪）、3月、5月（12
18 罪）、4月（6罪）、3月（2罪）、6月（11罪）、4月，應執
19 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
20 4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
21 後，於111年10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
22 12年6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
23 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
24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司法院釋
27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
28 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
29 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
30 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31 勞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

01 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
02 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
03 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查被告構成累犯
04 之前案為竊盜、詐欺等犯行,與本案竊盜、詐欺取財犯行,
05 罪名、罪質類型均相同,犯罪手段、動機亦類似,堪認被告
06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倘依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8 擔之罪責,爰均依法加重其刑。

09 (二)科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1 需,竟任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12 觀念,法治觀念淡薄,又盜刷他人信用卡,除擾亂身份識別
13 及信用卡之交易安全外,亦妨礙金融秩序之安定,所為應予
14 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見偵卷第87至89、
15 147頁、本院易字卷第105頁),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
16 畢業、執行前從事粗工工作、離婚、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
17 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0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18 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尚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之損
19 失、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尚有多次竊盜、詐欺等前
20 科素行、因第1類身心障礙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
21 第9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定執行刑:

24 審酌被告所犯竊盜及詐欺取財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
25 樣、犯罪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被告犯行間
26 隔期間非長、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
27 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
28 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
29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
03 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詐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
04 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賠償告訴人、被害
05 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頁第1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蔡秀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1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	皮包1個、現金6,000元、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富邦商業銀行MOMO卡、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卡、顏霈溼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
2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二)	價值2,180元之商品、價值38,900元之商品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049號

07 被 告 張正羣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正羣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14 法院合併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21日
15 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因缺錢花用，為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8月
17 22日12時30許，佯裝欲購買產品，進入址設臺中市○○區○
18 ○○道0段000號2樓喬奶女王-芙美複合式專業美學館店內，
19 趁該店人員顏霈溼未注意，徒手竊取顏霈溼所有之皮包（內
20 有新臺幣【下同】6000元、信用卡、金融卡、身分證、健保
21 哪、悠遊卡等物）得手，隨即離去。（二）張正羣得手後，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
23 時間，持如附表所示之發卡銀行核發予顏霈溼使用之信用

01 卡，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刷卡購買附表所示金額之商品，以
02 示確認該筆交易係顏霈滢本人所為，致使附表所示之商家店
03 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所示金額之商品予張正羣收受，足
04 以生損害於顏霈滢、附表所示之商家及銀行對於信用卡使
05 用、管理之正確性；張正羣取得盜刷之商品後，再持之變
06 賣，得款供己花用。嗣經顏霈滢發現其財物遭竊及信用卡遭
07 盜刷，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顏霈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羣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顏霈滢之皮夾，及盜刷告訴人之信用卡之事實。
2	告訴人顏霈滢於警詢中之指訴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臺中大遠百監視器拍照片、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112年10月24日金安字第1120000598號函暨信用卡交易明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5日遠百113(財)字第03002號函暨信用卡交易刷卡簽單、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竊盜、詐欺犯行及累犯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第339條第1

0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詐欺取財罪之犯
02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
03 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04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5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前案亦
06 犯有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
07 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
08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09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故請依刑法
1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
12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吳婉萍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黃冠龍

21 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時間	盜刷地點	發卡銀行	盜刷金額
1	112年8月22日 12時11分許、 12時49分許	臺中市○○區○ ○○道○段000 號臺中大遠百	臺北富邦 商業銀行	2180元、 3萬8900元